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3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問題：

當局於綱領提及繼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，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：

- (1) 請提供過去三個年度，當局接獲的滲水舉報及投訴數字，以及出勤調查、發出票控及個案成功完成比率等數字；
- (2) 當局提及正展開顧問研究，檢視可查證的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方法，相關的預算開支及研究範圍詳情為何；以及
- (3) 過去三個年度，經顧問研究並已應用於現時檢測工作的新技術情況；請以列表顯示相關的技術名稱、所涉的研究費用／顧問研究費用，及技術的應用範圍／方法。

提問人：麥美娟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25)答覆：

- (1)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舉報、調查的結果、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、提出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3	2014	2015
接獲的舉報	28 504	27 896	29 617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24 856	22 056	25 093
●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3 062	10 961	12 000
● 完成調查的個案	11 794	11 095	13 093
-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	4 766	4 146	4 920

個案數目	2013	2014	2015
- 找出滲水源頭	4 692	4 816	4 679
-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	2 336	2 133	3 494
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 ⁽¹⁾	4 338	4 700	4 988
提出的檢控 ⁽¹⁾	96	88	61
定罪個案 ⁽¹⁾	50	60	44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，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聯辦處沒有就調查滲水個案的出勤次數備存統計數字。調查每宗個案所需的出勤次數不一，關乎多個因素，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，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合作。

(2)及(3)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已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。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。此外，該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，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，供聯辦處使用。該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成，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。

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，而截至 2016 年 2 月底，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約為 80 萬元。

- 完 -